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公告(延長公告)

系所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名額	1 名
學歷及資格	1. 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。 2. 應徵者應具有下列條件： 五年內曾在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，或為已出版具雙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作者(含章節)，以上至少 2 案/篇/冊。 3. 具中小學實務經驗尤佳。		
專長	學習理論與教學(具量化研究專長)。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一、應徵手續 (一)填寫本所專任教師申請表 (二)檢附下列證明與資料： 1. 最高學位(學歷)學位證書影本 ※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 ※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者，請出具學位口試通過證明 2. 博碩士成績單 3. 個人履歷 4. 著作目錄、博士論文(近 5 年畢業者須附，若非以中英文撰寫，應附中文摘要)、近 5 年代表著作 5. 可任教科目及優先順序 6. 在職證明(非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7. 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 8. 重要經歷(工作)證明 9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0. 男性需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11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：曾任教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評鑑資料等)。 (三)請提供可協助之教學計畫 2 科(含期末考共 18 週)，說明如下： ★必選-學習與教學理論(博士班課程)。 ★依個人專長撰寫一門教學領域之碩士班課程大綱(請參照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大綱)。 (四)以上文件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：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施幸佑助教收』 ●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。 (五)審查程序： 1.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 2. 第二階段面談： (1)個人研究重點專題短講。 (2)選一門所提供教學計畫之課程進行試教。 (3)個人專長與生涯發展等相關問題詢答。 二、送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 三、應徵者於甄選結果公告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另行告知。 四、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施助教。聯絡電話:(02)66396688 分機 62143。		
網址	http://cict.ntue.edu.tw/		